

漁農自然護理署

香港九龍長沙灣道三〇三號
長沙灣政府合署七樓



AGRICULTURE, FISHERIES AND
CONSERVATION DEPARTMENT

Cheung Sha Wan Government Offices
7/F, 303 Cheung Sha Wan Road
Kowloon, Hong Kong

本署檔號 **Our Ref:** (55) in AF CR 1-160/74
來函檔號 **Your Ref:** CB(3)/PAC/R48
電話 **Tel. No.:** 2150 6603
電郵地址 **E-mail Address:** mailbox@afcd.gov.hk
圖文傳真 **Faxline No:** 2199 7046

香港中區
昃臣道 8 號
立法會大樓
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
韓律科女士

韓女士：

審計署署長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
結果報告書《第四十八號報告書》

第4章：政府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的管理

二〇〇七年五月三十日來函收悉，謝謝。

因應政府帳目委員會的要求，謹於下文提供有關資料。

- (a) 政府產業署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九日通知前漁農處，謂地政總署反對有關廣告的建議，理由為違反現有租約條款。該份便箋現載於附錄 1。
- (b) 地政總署其後於一九九八年一月十六日覆實該署並不反對有關建議(附錄 2)。該署於一九九八年二月十六日要求前漁農處就該事項提供附表(附錄 3)，而該份附表的作用是夾附於租約內，以准許展示廣告。

覆函請寄交「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」
Please address all replies to Director of Agriculture, Fisheries and Conservation

- (c) 我們於是在一九九八年二月二十五日要求政府產業署提供附表(附錄 4)。不過，有關該份附表的進一步行動，我們再找不到任何紀錄。
- (d) 我們曾於二〇〇七年五月十一日舉行跨部門會議，以商討有關建議。建築署署長認為，輕型橫額式廣告可以接受，但仍須視乎該署專家小組的意見而定。地政總署署長指出，有關土地契約須予適當修訂。政府產業署署長表示，須徵詢共建維港委員會的意見，並須徵得城市規劃委員會的許可。上述事宜準備就緒後，政府產業署會着手為有關廣告位招標。

建築署現正物色市場大樓有哪些部分適宜懸掛輕型橫額式廣告。我們亦已訂於二〇〇七年六月五日與規劃署和政府產業署舉行會議，商討未來路向，以及就獲取所需的許可／批准及其後進行招標等整個工作程序制訂時間表。

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
(廖季堅代行)

副本分送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(經辦人：Amy TSE)
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
地政總署署長
政府產業署署長
審計署署長

二〇〇七年六月四日

***委員會秘書附註：附錄 1 至 4 並無在此隨附。**

覆函請寄交「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」
Please address all replies to Director of Agriculture, Fisheries and Conservation